潢川县谈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深化教育改革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，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全面提高办学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学校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规定，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，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核定的班级数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

发展理念:抓德育，创“文明校园”;抓教学，创“人文校园”;抓课改，创“快乐校园”;抓读书，创“书香校园”;抓管理，创"和谐校园”;抓安防，创“平安学校”。

办学目标力争把学校打造成教学环境优美，管理民主、科学、规范，学生全面发展、个性张扬，教师敬业乐教，教育水平一流的乡村学校。

第三章  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

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，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，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，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教职工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。

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保证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。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，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

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。

年级组长（主任）负责本年级的德育、教学工作，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、年级教育活动、学生管理工作等。

教研组长负责领导、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。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，贯彻落实教学计划，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

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

 学校坚持在课程管理、课程实施、课程评价过程中实施主体性德育，切实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育德能力。开展以养成教育为重点的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，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，把学生培养成讲礼仪、善运动、勤学习、有才艺、会创造的优秀少年。

第五章 学生

凡进入谈店乡中心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谈店乡中心校学籍。一年级新生同时取得全国统一的学籍号。

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；

（三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潢川县谈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招生范围

谈店乡南片辖区内的适龄儿童（含谈店村、朱寨村、长岗村、毛集村、大吕河村、小吕河村、老君台、村牌坊村）。

四、潢川县谈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收费项目

1、学前阶段保教费每生每月140元，2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60元（帮扶对象免收）